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2025 年度

关于对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801 号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秋科技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802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金秋科技 2024 年度期末存货余额 44,526,265.23 元，存货跌价准备 665,305.31 元，账面价值 43,860,959.92 元。由于未能就上述存货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金秋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所述，金秋科技存货余额 39,605,451.48 元，存货跌价准备 2,736,521.84 元，账面价值 36,868,929.64 元。由于未来种子市场需求难以合理预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们仍未能就上述存货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调整。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对于金秋科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复核了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对期末存货实施现场盘点，观察存货状态，并聘请专家对存货发芽率等关键指标进行了复核，但我们无法就未来种子市场需求数据进行验证。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支持性资料以确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以及 2025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准确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认为若上述事项的错报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上述事项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资产科目（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产生可能影响，并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依据审计准则发表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导致出具保留意见报告的事项可能对金秋科技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我们未能就存货未来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所以无法确认该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发表保留意见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秋科技公司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